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申請土地登記，除應依法繳納各種登記規費外，並應視各種登記之性質，繳納有關稅費，始得據以辦理登記。請就各種登記應繳納之稅費列舉說明之。(25分)
  
- 二、公寓大廈之承重牆壁或主要支柱等共用部分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，不得約定為專用，於登記時亦不得登記為專有部分。請問登記機關於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時，就此一部分應如何辦理測量及登記？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  
- 三、民法物權篇，新增諸多涉及為對抗第三人而應辦理登記之規定，請依相關規定舉四例說明之。(25分)
  
- 四、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清理之土地權利價金應如何處理？權利人得於多久時間內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？(25分)